「德翔臺北」貨輪擱淺漏油案

～緣起與發現～

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德翔臺北」貨輪因故障而擱淺於石門海域，人員於救難中傷亡，並因抽油太慢，油染北海岸，造成生態浩劫。經監察院調查發現，交通部航港局於海難救助設備及演練機制上、環保署於整備海上及岸際油污染處理設施部分，及農委會對本案後續求償及未來漁業資源調查等，均應檢討改進；並認為行政院宜及早設立「海洋委員會」以統合海洋政策職能，而內政部轄下宜成立法定單位，澈底改善公務飛航安全；同時建請相關部會對本案辛勞有功人員予以敘獎。爰經監察院函請行政院、交通部、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及海巡署確實檢討改進在案。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將協調相關機關研議統一海域事件管理權責；有關飛安監理單位部分，內政部目前仍以任務編組機制運行，已能有效執行管控與監理功能；而交通部則將運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進行船舶航行監控，並加強海難救助設備及災害防救演練；至於環保署方面，除了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高溫高壓/高壓沖洗等相關設備外，已完成本案行政費用求償作業；農委會除辦理評估漁民與生態損失並向業者求償外，亦積極進行生態復育工作及我國沿海傳統漁場及易發生海難熱點海域漁業資源調查。

調查案